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清盤呈請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開
曼呈請之內幕消息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
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
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呈請人與本公司關於本公司清盤
之訴訟(「**先前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被高等法院駁回。除本公佈另作界定或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呈請之聆訊押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開曼呈請聆訊上，呈請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且開曼
大法院頒發同意令，將開曼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
間)，聆訊時長不超過兩小時。

申請認可令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向開曼大法院提呈的傳訊令狀，開曼大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就下列條款頒發認可令：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若根據開曼呈請對本公司頒發清盤令，則自開曼呈請提呈日期起計至本公司任何清盤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身份變更均不應無效。」

本公佈乃對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就兩宗於香港提呈的清盤呈請（其中一份呈請已撤回）頒發的認可令（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作出補充。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開曼呈請程序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